

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兴发改〔2024〕8号

关于取消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 午间托管服务收费的通知

市各公办中小学校：

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兴宁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午间托管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兴发改〔2022〕39号）实施至今，1年试行期满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23〕26号）第四条“不得将早到校看管和自习、午餐午休看管、晚自习等纳入课后服务收费项目”的规定。经研究，为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行为，决定自2024年春季学期起，取消我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内午间托管服务收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
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6 日印发
